附件3

承 诺 书

1.本人（本单位）对提交的报名所需相关材料的有效性、真实性负责，自觉遵守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；

2.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，不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工作内容；

3.不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，为本人及所在单位（本单位）或者他人牟取利益；

4.不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，办理与市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；

5.不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进行商业宣传、招揽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职责无关的活动；

6.有权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名义处理市政府委托事宜，但不得有损于市政府的形象和利益；

7.本人（本单位）未受过刑事处罚、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、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承诺人（单位）：

 （个人签名、单位加盖公章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日  期：